

# 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化工设备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4 日，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化工设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4]32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2000 套化工设备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150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 5360m<sup>2</sup>、办公室 640m<sup>2</sup>）。因企业部分设备暂未上全，项目分期验收，（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为卷板机 5 台、机床 3 台、数控切割机 1 台、火焰切割机 2 台、搪烧电炉 3 台、喷粉室 2 间、喷漆室 1 间、喷砂室 1 间等，主要原辅材料为碳钢板材型材、不锈钢板材型材、水性防腐底面合一漆、焊丝等。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下料、卷板、焊接、打磨、预热、喷砂除锈、喷粉、搪烧、组装检验、喷漆等。项目建成后，（一期）项目全厂产能为年产 1500 套化工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由淄博嘉泽瑞安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2024年4月7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的审批（川环报告表[2024]32号），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建设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70302MAD53J6H0E001X，项目建设调试运行期间无环境举报、投诉。

####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的1.2%。

#### （四）验收范围

因企业部分设备暂未上全，项目分期验收，项目（一期）验收产能为年产1500套化工设备，建设内容包括卷板机5台、机床3台、数控切割机1台、火焰切割机2台、搪烧电炉3台、喷粉室2间、喷漆室1间、喷砂室1间等主要生产设备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等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相比环评内容减少 3 台卷板机、7 台机床、1 台数控切割机、6

台火焰切割机、1台搪烧电炉、2间喷粉室、3台磨床、20台焊机、2台焊烟净化器，增加6台磨光机、1台自动抛丸机、9台行车、1套空压系统等，故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产能为年产1500套化工设备。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内容，不属于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章节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故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验收监测期间，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喷粉、喷砂、下料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砂、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经管道负压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小型设备的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金属粉尘收集处理设备（即小型移动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球磨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强度为85~95dB(A)。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声源采用隔音和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内，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焊烟净化器收尘、金属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收尘、地面沉降粉尘、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焊烟净化器收尘、

金属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收尘、地面沉降粉尘由车间人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截止到验收前危废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5 日对 DA001 焊接、打磨工序排气筒颗粒物，DA002 喷砂、喷粉工序排气筒颗粒物以及 DA003 喷漆、晾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VOCs，厂界颗粒物、VOCs，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WWZ250408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 （一）污染物监测结果

######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306\mu\text{g}/\text{m}^3$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308\mu\text{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第一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09\text{mg}/\text{m}^3$ ，第二天监控浓度最高值为  $1.16\text{mg}/\text{m}^3$ ，无组织 VOCs 厂界监控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 2801.5-2018）表 3 中排放标准要求（VOCs： $2.0\text{mg}/\text{m}^3$ ）。

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4\text{mg}/\text{m}^3$ 、第二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text{mg}/\text{m}^3$ ；DA002 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text{mg}/\text{m}^3$ ，颗粒物第二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DA003 排气筒出口有组织颗粒物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3\text{mg}/\text{m}^3$ 、第二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1\text{mg}/\text{m}^3$ ，有组织 VOCs 第一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3 \times 10^{-2}\text{kg}/\text{h}$ ，第二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7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 \times 10^{-2}\text{kg}/\text{h}$ ；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VOCs 能够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排放标准要求及排放速率要求（VOCs： $70\text{mg}/\text{m}^3$ ， $2.4\text{kg}/\text{h}$ ）。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监测最高值为 59dB (A)，夜间监测最高值为 46dB (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焊烟净化器收尘、金属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收尘、地面沉降粉尘、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和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除尘器集尘、焊烟净化器收尘、金属粉尘收集处理设备收尘、地面沉降粉尘由车间人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截止到验收前危废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计算，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61t/a，VOCs 总排放量为 0.10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颗粒物 0.204t/a，VOCs 0.106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排放，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要求，故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逐一对照核查，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强化废气收集效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建立和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企业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平台网址：<http://114.251.10.205/>）。

##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套化工设备项目（一期）验收报告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圣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崔永	主要负责人		崔永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潍州检测有限公司	侯成成	业务经理		侯成成
验收专家	山东泽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向群	高级工程师		徐向群